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3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三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94-85099 (c)

GJ

中午12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4/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1993年7月21日至1994年1月20日期间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1994/62中。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92,其中含有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所拟订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30,其中含有1994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

根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文件S/1994/92所含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5(1994)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4/62)。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文号为S/PRST/1994/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30分散会